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
所属子公司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至创业板上市的预案

二〇二〇年四月

目录

目录	2
释义	3
声明	4
重大事项提示	5
一、本次分拆方案简介	5
二、本次分拆发行上市方案介绍	5
三、本次分拆对公司的影响	6
四、本次分拆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7
五、待补充披露的信息提示	7
六、其他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事项	7
重大风险提示	8
一、本次分拆上市的审批风险	8
二、市场竞争的风险	8
三、股票市场波动风险	8
四、控股股东控制风险	8
五、不可抗力风险	9
第一章本次分拆概况	10
一、本次分拆的背景与目的	10
二、本次分拆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11
三、本次分拆上市的发行方案概况	16
四、本次分拆上市需履行的程序及获得的批准	17
第二章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18
一、基本情况	18
二、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18
三、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21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22
五、最近三年的控制权变动情况	22
六、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2
七、公司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行政和刑事处罚、涉及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23
八、公司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诚信情况	23
第三章拟分拆主体基本情况	24
一、基本情况	24
二、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控制关系	24
三、股权结构	25
四、最近三年业务发展情况	25
五、主要财务数据	25
第四章其他重要事项	26
一、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26
二、关于重大事项披露前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说明	27

释义

本预案中，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般术语		
本预案	指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预案
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星网锐捷	指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拟分拆主体、锐捷网络	指	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分拆上市、本次分拆	指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
信息集团、控股股东	指	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省国资委、实际控制人	指	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分拆规定》	指	《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
专业术语		
ICT	指	信息与通信技术（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s technology）是一个涵盖性术语，包括所有通信设备或应用软件以及与之相关的各种服务和应用软件
IMS	指	IP 多媒体子系统（IP Multimedia Subsystem），是一种多媒体业务形式，是解决移动与固网融合，引入语音、数据、视频三重融合等差异化业务的重要方式
VDI	指	Virtual Desktop Infrastructure，即虚拟桌面基础设施。通过集中存储及计算架构，让大规模的虚拟桌面得以高度集中化的管理，所有桌面虚拟机集中在服务端运行

本预案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预案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声明：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于本次分拆上市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所述本次分拆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监管机构的批准。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预案“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本次分拆方案简介

星网锐捷拟将其控股子公司锐捷网络分拆至深交所创业板上市。本次分拆完成后，星网锐捷股权结构不会发生变化，且仍将维持对锐捷网络的控制权。

通过本次分拆，锐捷网络将成为公司下属网络通信业务的上市平台，通过IPO上市融资增强资金实力，提升网络通信业务的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推动网络通信业务跨越式发展。

二、本次分拆发行上市方案介绍

发行上市方案初步拟定为：

（一）上市地点：深交所创业板。

（二）发行股票种类：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股票面值：1.00元人民币。

（四）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相关资格要求的询价对象以及已在深交所开立A股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投资者（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禁止者除外）。

（五）发行上市时间：锐捷网络将在深交所批准和中国证监会核准/注册后选择适当的时机进行发行，具体发行日期将由锐捷网络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于深交所批准和中国证监会核准/注册后予以确定。

（六）发行方式：采用网下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者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七）发行规模：锐捷网络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以及有关监管机构的要求、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发行前股本数量、募集资金项目资金需求量等，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八）定价方式：通过向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

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的方式确定股票发行价格。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以通过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或者在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后，通过累计投标询价确定发行价格。

(九)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十) 与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本次发行涉及的战略配售、募集资金用途、超额配售选择权（如适用）等事项，锐捷网络将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及监管机构的意见等作进一步确认和调整。

鉴于上述发行方案为初步方案，本次分拆上市尚须经深交所批准和中国证监会核准/注册，为推动锐捷网络上市的相关工作顺利进行，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具体情况决定或调整锐捷网络上市的发行方案。

三、本次分拆对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分拆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公司是 ICT 应用方案提供商，主要为客户提供包括软件、硬件以及服务为一体的综合性信息化解决方案，公司产品主要包括网络通信产品、云终端、支付 POS、融合通信产品、数字影音娱乐产品、车联网及无线通讯设备等。公司所属子公司锐捷网络的主营业务为网络通信基础设施的研发、销售及服务，与公司其他业务板块之间保持高度的业务独立性，本次公司分拆锐捷网络至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不会对公司其他业务板块的持续经营运作构成实质性影响。

(二) 本次分拆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分拆完成后，公司仍将控股锐捷网络，锐捷网络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仍将反映在公司的合并报表中。尽管本次分拆将导致公司持有锐捷网络的权益被摊薄，但是通过本次分拆，锐捷网络的发展与创新将进一步提速，进而有助于提升公司未来的整体盈利水平。

(三) 本次分拆对公司股权结构影响

本次分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更。

四、本次分拆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本次分拆尚需表决通过或核准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本次分拆相关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2、锐捷网络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创业板的相关议案尚需锐捷网络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3、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

五、待补充披露的信息提示

本预案已经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截至本预案公告日，锐捷网络的上市审计工作尚未完成，相关数据将在上市审计工作完成后予以披露。此外，公司将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对本次分拆出具专业意见并进行披露。

六、其他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事项

本预案根据目前进展情况以及可能面临的不确定性，就本次分拆的有关风险因素作出了特别说明。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预案所披露风险提示内容，注意投资风险。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本次分拆时，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次分拆上市的审批风险

本次分拆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及锐捷网络股东大会对本次分拆方案的正式批准、履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应程序等。本次分拆能否获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市场竞争的风险

锐捷网络的主营业务为网络通信基础设施的研发、销售及服务。锐捷网络所处行业发展前景良好，但行业内不乏强劲的竞争对手，且在受产业政策推动、市场需求不断扩大的背景下，未来可能有更多的资本看好行业发展前景而进入该领域，锐捷网络将面对更为激烈的市场竞争。若锐捷网络不能在产品研发、技术创新、客户服务等方面进一步巩固并增强自身优势，将面临市场份额被竞争对手抢占的风险。同时，市场竞争加剧将导致行业整体盈利能力出现下降的风险。

三、股票市场波动风险

股票价格波动与多种因素有关，不仅取决于公司的盈利水平及发展前景，而且也受到市场供求关系、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利率及汇率变化、股票市场投机行为以及投资者心理预期等诸多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存在使公司股票的价格偏离其价值的可能，给投资者带来投资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相关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选择。

四、控股股东控制风险

目前，公司直接持有锐捷网络 51% 股份，为锐捷网络的控股股东。本次分拆上市完成之后，公司对锐捷网络仍拥有控制权。如果未来控股股东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锐捷网络发展战略、重大经营和财务决策、重大人事任免和利润分配等方面实施不当控制，将可能会给锐捷网络及其中小股东带来不利影响。

五、不可抗力风险

公司不排除因政治、政策、经济、自然灾害、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其他不可控因素给公司及本次分拆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第一章本次分拆概况

一、本次分拆的背景与目的

（一）星网锐捷作为国企混改的先行先试主体，同时作为创业创新平台的定位，实现下属专业化子公司的独立上市，与分拆上市制度高度契合

星网锐捷在经营中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不断推动智慧产业优化升级，打造有竞争力的“软件、硬件、服务三位一体”综合解决方案，公司的自主创新能力、市场竞争力和品牌价值持续提升，继续保持高质量发展的良好势头。公司孵化和培育了多家科技创新型子公司，专注于各个细分领域，加大在各业务领域的升级与探索，形成了多元化经营模式。星网锐捷作为国企混改的先行先试主体，同时作为一个创业创新平台，为了发挥资本市场优化资源配置的功能，促进上市公司进一步实现业务聚焦、提升专业化经营水平，更好地服务科技创新和经济高质量发展，实现下属专业化子公司的独立上市，与中国证监会的分拆上市制度高度契合。

（二）有利于释放核心业务的内在价值，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的股权价值

星网锐捷是 ICT 应用方案提供商，主要为客户提供包括软件、硬件以及服务为一体的综合性信息化解决方案。公司产品主要包括网络通信产品、云终端、支付 POS、融合通信产品、数字影音娱乐产品、车联网及无线通讯设备等。公司业务结构多元化，涉足信息通信行业的多个细分领域，市场给予的估值并不能完全体现各领域的内在价值。相较多元化经营的上市公司，主业集中、定位清晰的上市公司更有利于资产估值，能享受更高的市场溢价，实现资产的价值重估。

因此，本次分拆锐捷网络上市，锐捷网络的业务框架也逐渐清晰，公司还可以通过资本市场实现网络通信业务板块的二次估值，充分释放核心业务的内在价值，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股票价值也将随之提升，上市公司还可以通过子公司的分拆上市获得可观的资本溢价。

（三）有助于提升公司网络通信业务专业化经营水平和科技创新水平，推动公司网络通信业务板块跨越式发展

锐捷网络是星网锐捷下属专注于 ICT 基础设施及行业解决方案的子公司，主营业务是网络通信基础设施的研发、销售及服务。锐捷网络贴近用户应用的产品

与解决方案被广泛应用于政府、运营商、金融、互联网、教育、医疗卫生、能源、交通、商业、制造业等行业信息化建设领域，助力各行各业数字化转型升级。依托强大的研发实力和深厚的行业积淀，公司在行业认可度、客户规模、技术创新等方面具备了突出优势，在行业内处于领先梯队。本次分拆上市，有助于推动上述细分业务板块进一步实现业务聚焦，提升专业化经营水平和科技创新水平，从而实现跨越式发展。分拆完成后，锐捷网络业务和创新预计将进一步提速，其业绩增长仍体现在上市公司合并报表中，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整体盈利水平，也进一步提升了上市公司的股权价值。

（四）分拆上市有利于拓宽子公司的融资渠道，增强自我发展后劲

企业上市的重要目的就是为企业的发展募集资金。通过分拆子公司单独上市，锐捷网络可以与资本市场直接对接，最大限度地利用资本市场的融资功能。通过分拆上市，锐捷网络可以直接从外部筹集资金，从而拓宽了融资渠道、提高融资灵活性，有效降低资金成本，为锐捷网络后续发展提供充足的资金保障。

（五）有助于改善子公司的激励机制，提升管理层和员工发展业务的积极性

分拆子公司上市有助于构建管理团队、核心技术骨干与上市公司股东利益趋同的股权架构。分拆上市完成后，子公司直接进入资本市场，将强化子公司的激励机制，管理层的薪酬体系和其负责的企业业绩建立了更加直接的联系，从而有利于对子公司管理者进行业绩评估。分拆上市后将提高公司管理层和员工发展各自业务的积极性，这对推动业绩增长，吸引和留住其业务领域的优秀人才起到更加积极的作用。因此，本次分拆将进一步巩固锐捷网络在网络通信业务领域的市场地位和竞争力，持续增强公司的研发能力，提升技术水平与创新实力，促进公司进一步发展壮大。

二、本次分拆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本次分拆符合《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对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在境内上市的相关要求，具备可行性，具体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票境内上市已满 3 年。

星网锐捷于 2010 年 6 月在深交所中小板上市，符合“上市公司股票境内上

市已满 3 年”的要求。

(二)上市公司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且最近 3 个会计年度扣除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利润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6 亿元人民币(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

根据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闽华兴所(2018)审字 F-028 号”、“闽华兴所(2019)审字 F-039 号”及“华兴所(2020)审字 F-063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分别为 39,868.16 万元、45,593.25 万元、54,325.32 万元,符合“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的规定。根据公司近三年披露的年度报告,公司持股 51%的锐捷网络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 34,927.26 万元、35,001.75 万元和 40,547.07 万元。

公司最近 3 个会计年度扣除按权益享有的锐捷网络的净利润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累计不低于 6 亿元人民币,符合本条要求。

(三)上市公司最近 1 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利润不得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50%;上市公司最近 1 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净资产不得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30%。

根据公司已披露的年度报告,2019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1,131.36 万元;公司持股 51%的锐捷网络 2019 年度的净利润为 40,547.07 万元。因此,公司最近 1 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锐捷网络的净利润未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50%。

根据公司已披露的年度报告,2019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422,672.81 万元;公司持股 51%的锐捷网络 2019 年度的净资产为 77,898.40 万元。因此,公司最近 1 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锐捷网络的净资产未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30%。

综上,上市公司符合本条要求。

(四)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

用的情形，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重大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不存在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重大关联交易。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公司 2019 年财务报表出具的“华兴所(2020)审字 F-063 号”《审计报告》为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综上，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符合本条要求。

（五）上市公司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内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投向的业务和资产，不得作为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和资产，但拟分拆所属子公司最近 3 个会计年度使用募集资金合计不超过其净资产 10%的除外；上市公司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内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业务和资产，不得作为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和资产。所属子公司主要从事金融业务的，上市公司不得分拆该子公司上市。

公司不存在使用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内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投向的业务和资产、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内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业务和资产作为锐捷网络的主要业务和资产的情形。

锐捷网络的主营业务是网络通信基础设施的研发、销售及服务，不属于主要从事金融业务的公司。

综上，上市公司及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符合本条要求。

（六）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股份，合计不得超过所属子公司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 10%；上市公司拟分拆所属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股份，合计不得超过所属子公司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 30%。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未直接持有锐捷网络的股份。

锐捷网络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直接持有锐捷网络的股权，通过福建锐进投资有限公司和上市公司股东新疆维实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锐捷网络的股份比例合计未超过锐捷网络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 30%。

(七)上市公司应当充分披露并说明：本次分拆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独立性。本次分拆后，上市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均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且资产、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1、本次分拆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独立性

星网锐捷所从事的主要业务是为客户提供包括软件、硬件以及服务为一体的综合性信息化解决方案，形成了以网络通信业务、云终端与云支付业务、数字娱乐业务、融合通信业务、车联网及无线通讯系统为核心业务的板块布局。锐捷网络的主营业务是网络通信基础设施的研发、销售及服务，属于公司的网络通信业务板块。

本次分拆上市后，公司及下属其他企业（除锐捷网络）将继续集中发展除网络通信基础设施的研发、销售及服务之外的业务，突出公司在云终端与云支付、数字娱乐、融合通信、车联网及无线通讯系统等领域的优势，进一步增强公司独立性。

2、本次分拆后，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均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

(1) 同业竞争

星网锐捷的主营业务是为客户提供包括软件、硬件以及服务为一体的综合性信息化解决方案，具体包括网络通信业务、云终端与云支付业务、数字娱乐业务、融合通信业务、车联网及无线通讯系统等业务板块，目前公司各项业务均由不同的子公司独立经营和发展。锐捷网络的主营业务是网络通信基础设施的研发、销售及服务，属于公司网络通信业务板块。因此，公司及下属其他企业（锐捷网络除外）与锐捷网络的主营业务不同。

目前,锐捷网络经营的桌面云业务与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升腾资讯有限公司的桌面云业务存在交叉。锐捷网络基于交换机、路由器、无线网络等网络通信产品及综合解决方案的主要业务收入占全年营业收入的比重在 90%以上,桌面云业务收入占比较低。该项业务为云计算等新兴信息技术兴起后,与网络通信技术相融合而产生的附加业务。

综上,本次分拆后,公司及下属其他企业(锐捷网络除外)与锐捷网络各自主要业务之间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形,锐捷网络分拆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同业竞争的监管要求。公司与锐捷网络将对此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确保不损害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2) 关联交易

本次分拆锐捷网络上市后,公司仍将保持对锐捷网络的控制权,锐捷网络仍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不会因本次分拆锐捷网络上市而发生变化。

对于锐捷网络,本次分拆上市后,公司仍为锐捷网络的控股股东,锐捷网络向公司的关联采购及关联销售仍将计入锐捷网络每年的关联交易发生额。锐捷网络向公司及公司关联方采购和销售产品及服务均系出于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也有利于提升公司内部业务的协同发展,且上述交易定价均参照市场价格确定。

综上,本次分拆后,公司与锐捷网络不存在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锐捷网络分拆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关联交易的要求。

3、上市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资产、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

公司和锐捷网络均拥有独立、完整、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对其全部资产进行独立登记、建账、核算、管理,锐捷网络的组织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公司和锐捷网络各自具有健全的职能部门和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该等机构独立行使职权,亦未有锐捷网络与公司及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占用、支配锐捷网络的资产或干预锐捷网络对其资产进行经营管理的情形,也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本次分拆后,公司和锐捷网络将保持资产、财务和机构的相互独立。

4、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

锐捷网络拥有自己独立的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不存在与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交叉任职。本次分拆后，公司和锐捷网络将继续保持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的独立性，避免交叉任职。

5、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公司、锐捷网络资产相互独立完整，在财务、机构、人员、业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分别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本次分拆将促使锐捷网络进一步完善其公司治理结构，继续与星网锐捷保持资产、业务、机构、财务、人员方面的相互独立，增强业务体系完整性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综上所述，公司分拆锐捷网络至深交所创业板符合《分拆规定》的相关要求。

三、本次分拆上市的发行方案概况

发行上市方案初步拟定为：

（一）上市地点：深交所创业板。

（二）发行股票种类：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股票面值：1.00元人民币。

（四）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关相关资格要求的询价对象以及已在深交所开立A股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投资者（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禁止者除外）。

（五）发行上市时间：锐捷网络将在深交所批准和中国证监会核准/注册后选择适当的时机进行发行，具体发行日期将由锐捷网络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于深交所批准和中国证监会核准/注册后予以确定。

（六）发行方式：采用网下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者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七）发行规模：锐捷网络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以及有关监管机构的要求、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发行前股本数量、募集资金项目资金需求量等，

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八)定价方式:通过向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的方式确定股票发行价格。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以通过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或者在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后,通过累计投标询价确定发行价格。

(九)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十)与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本次发行涉及的战略配售、募集资金用途、超额配售选择权(如适用)等事项,锐捷网络将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及监管机构的意见等作进一步确认和调整。

鉴于上述发行方案为初步方案,本次分拆上市尚须经深交所批准和中国证监会核准/注册,为推动锐捷网络上市的相关工作顺利进行,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具体情况决定或调整锐捷网络上市的发行方案。

四、本次分拆上市需履行的程序及获得的批准

(一) 本次分拆上市方案实施已获得的授权或批准

本次分拆上市预案已经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 本次分拆上市方案尚需获得的批准和核准

- 1、本次分拆相关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2、锐捷网络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的相关议案尚需锐捷网络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3、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

第二章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福州市仓山区金山大道 618 号桔园洲星网锐捷科技园 19-22 栋
办公地址	福州市仓山区金山大道 618 号桔园洲星网锐捷科技园 19-22 栋
法定代表人	黄奕豪
注册资本	58,328.0278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0006110085113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控股股东	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互联网接入设备、网络及通讯设备、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的开发、生产、销售；自有产品租赁；网络技术及相关互联网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及相关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IC 卡读写机具及配件、电气电源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移动通信及终端设备（含移动电话、手机等）、无线通信终端、无线通信传输设备的开发、生产、销售；音视频及相关的数字服务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安全技术防范监控设备及相关的社会公共安全设备的开发、生产、销售；安全技术防范系统集成业务及咨询服务；物联网技术应用与开发；家庭及公共社区智能化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仓储服务、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自有房屋租赁及物业管理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1996 年 11 月 11 日至无固定期限
通讯地址	福州市仓山区金山大道 618 号桔园洲星网锐捷科技园 19-22 栋
联系电话	0591-83057009

二、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是 ICT 应用方案提供商，主要为客户提供包括软件、硬件以及服务为一体的综合性信息化解决方案。公司以网络、通讯技术作为依托，坚持“融合创新科技，构建智慧未来”的经营理念，业务覆盖包括教育、政府、金融、娱乐及运营商等领域。近年来，通过多元化的发展，公司现已形成网络通信业务、云终端与云支付业务、数字娱乐业务、融合通信业务、车联网及无线通讯系统等核心业务板块。

公司主要的业务板块基本情况如下：

1、网络通信业务

在网络通信领域，公司致力于网络通信基础设施的研发，销售及服务，拥有交换机、路由器、无线网络、网络安全、IT 运维管理、认证计费等产品系列。公司应用云计算、SDN、移动互联、大数据、物联网、AI 等新技术陆续推出极简网络园区解决方案，数据中心网络解决方案，电子政务专网解决方案，智慧校园解决方案，数字化医院解决方案，智能制造无线解决方案等系列基于网络通信应用的解决方案，助力各行各业用户数字化转型升级。公司贴近用户应用的创新成果，现已经广泛应用于政府、运营商、金融、教育、医疗、互联网、能源、交通、商业、制造业等行业信息化建设领域。

2、云终端与云支付业务

在云终端与云支付领域，公司是亚太领先的云终端、瘦客户机、智慧营业厅、电子支付整体解决方案供应商，产品系列包括云终端、瘦客户机、威讯云管理软件、智能机具、屹腾智能云平台、支付 POS、Cpay 智能云平台等，致力于为行业客户提供云教室、云校园、云办公等桌面云行业解决方案、智慧营业厅解决方案、云支付整体解决方案、新零售解决方案等基于终端应用的解决方案。

3、数字娱乐业务

在数字娱乐领域，公司将音视频、通讯、网络等核心技术同数字娱乐应用融合，为客户提供更智能、更互动、更多元的基于数字影音娱乐应用的解决方案，形成包括自主开发的机顶盒软硬件、娱乐系统、管理系统、服务器软硬件、增值硬件与系统、线上用户数据中心与运营平台等核心业务模块，为 KTV、歌咏亭、酒吧、家庭、军队、小型商用、海外等多类型客户带来不一样的移动互联网 K 歌娱乐体验，在 KTV 市场保持多年销量领先地位。

4、融合通信业务

在融合通信领域，公司在融合通信领域具有长期技术和市场积累，形成了在音视频采集、编解码算法、传输及通信协议等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优势，针对行业及家庭应用场景，与电信运营商深度合作，重点以 IMS 融合语音、视频会议、应急通信、智能网关、融合网关等软硬件产品为基础，在智慧政务、远程教育、远程医疗、应急通信、协同办公、智慧园区、三网融合等基于融合通信应用的领域，为客户提供“云端+终端+应用+服务”一体化解决方案，助力行业信息化建

设与数字家庭建设。

5、车联网及无线通讯系统业务

在车联网及无线通讯系统业务领域，公司高度专注无线通讯领域的技术积累，并坚持国际化的发展战略，致力于为客户量身定制高附加值的基于车联网和无线通讯设备的解决方案，研发产品和解决方案广泛应用于车联网、宽带接入、人工智能安全、智能家居等专业领域。

（二）公司的竞争优势

1、强大的研发实力和创新能力优势

公司每年在研发方面的大力投入推动产品性能的不不断提升及服务能力的提高，助力产业的转型与升级；公司非常重视人才的培养，已拥有良好的技术支撑能力和丰富项目管理经验的技术管理团队，通过人才培养、技术研发、项目实施各个方面的合作，打造核心管理团队和优秀的技术型人才。这些研发投入产生的技术成果增强了公司在技术上的领先优势，产品的市场竞争力稳步提升。

2、优质稳定的客户资源优势

经过多年的行业积累，公司已在政府、金融、教育、交通、医疗等众多行业拥有庞大、稳定的客户基础。公司的客户数量众多，客户需求的差异性也为公司带来较强的客户粘性，公司依托强大的研发技术团队和完善的营销服务体系，为客户提供满足客户需求的解决方案的能力，为公司带来较强的市场竞争力。通过与客户保持常年的沟通、持续提供服务，使得公司能够深刻理解客户的行为和需求，从而形成良好的合作关系。

3、跨界融合经验及拓展能力优势

公司通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和市场积累，已经具有较强市场反应能力和新产品开发能力，公司的产品不仅仅是单一的产品开发，而是以全产业链的生态思维，整合公司的技术和资源，通过综合性的解决方案，提升整体竞争力。

4、品牌知名度和渠道优势

公司坚持走自主创新、创自有品牌的发展之路，公司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融合创新科技，构建智慧未来”为经营理念，不断发掘品牌内涵，使得公司品

牌知名度与美誉度不断提升，随着公司技术和业务的不断发展，公司企业的形象得到产业、国家、地方政府与社会各界的认可。同时，公司在各个产品线业务细分领域积累了广泛而稳定的渠道资源，遍布全国的销售网络，搭建了高效的运营平台，为业务规模的扩张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三、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均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出具了闽华兴所(2018)审字 F-028 号、闽华兴所(2019)审字 F-039 号和华兴所(2020)审字 F-06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最近三年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资产合计	765,063.38	699,910.88	643,991.27
负债合计	281,411.81	273,476.25	269,047.63
股东权益合计	483,651.57	426,434.63	374,943.6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422,672.81	367,819.06	320,122.47

公司最近三年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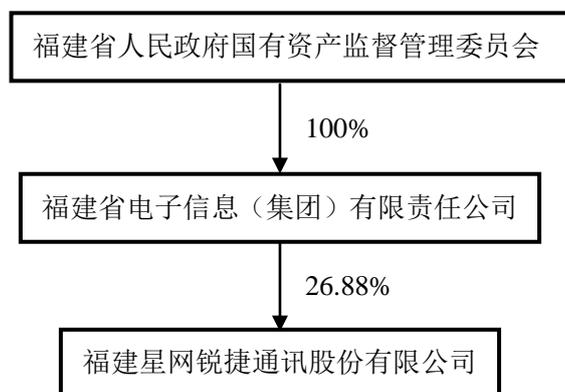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926,576.78	913,157.18	770,513.56
利润总额	86,223.97	86,871.39	74,609.13
净利润	85,416.13	82,874.67	70,003.2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1,131.36	58,130.23	47,230.2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4,325.32	45,593.25	39,868.16

公司最近三年其他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9-12-31/ 2019 年度	2018-12-31/ 2018 年度	2017-12-31/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76,305.72	59,433.96	27,725.55
资产负债率	36.78%	39.07%	41.7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5	1.00	0.85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信息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26.88%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国资委持有信息集团 100%的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股权及控制关系情况如下：



控股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0年9月7日
法定代表人	宿利南
注册资本	763,869.977374 万元
企业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五一北路 153 号正祥商务中心 2 号楼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000717397615U
经营范围	授权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产权（股权）经营；对网络产品、软件与电子信息服务、通信、广播电视视听、计算机和外部设备及应用、电子基础原料和元器件、家用电器、光学产品、电子测量仪器仪表、机械加工及专用设备、交通电子等产品及电子行业以外产品的投资、控股、参股。对物业、酒店的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00年9月7日至2050年9月7日

五、最近三年的控制权变动情况

自上市以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均为信息集团，实际控制人均为福建省国资委，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六、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

组情形。

七、公司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行政和刑事处罚、涉及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最近三年内，公司及其主要管理人员均未受到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也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八、公司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诚信情况

最近三年内，公司及其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或受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

第三章拟分拆主体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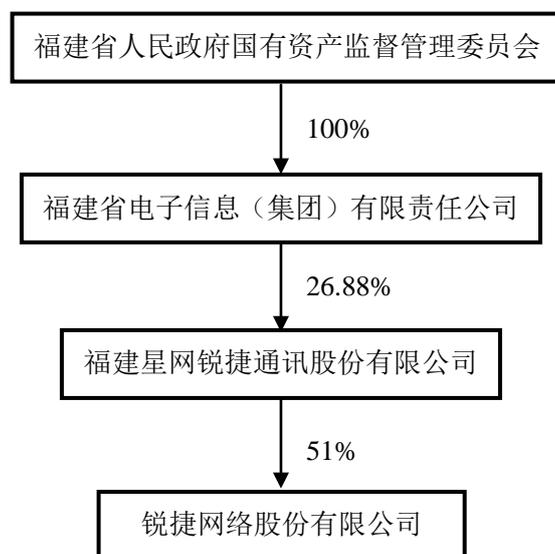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2,353.00 万元
注册地址	福州市仓山区金山大道 618 号桔园洲工业园 19#楼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	黄奕豪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0007549617646
经营范围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因特网虚拟专用网服务；互联网管理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物联网服务；网络连接设备、计算机整机、计算机零部件、计算机外围设备、通信系统设备制造、研发；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软件开发、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对外贸易；家具零售；家具修理；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03 年 10 月 28 日至无固定期限

二、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星网锐捷直接持有锐捷网络 51% 的股份，是锐捷网络的控股股东。信息集团直接持有星网锐捷 26.88% 的股份，为星网锐捷控股股东。福建省国资委持有信息集团 100% 的股权，福建省国资委为锐捷网络的实际控制人。

锐捷网络股权及控制关系情况如下：



三、股权结构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锐捷网络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6,300.00	51.00%
2	福建锐进投资有限公司	6,053.00	49.00%
	合计	12,353.00	100.00%

四、最近三年业务发展情况

锐捷网络是 ICT 基础设施及行业解决方案提供商，主营业务是网络通信基础设施的研发、销售及服务。公司拥有交换机、路由器、无线网络、网络安全、IT 运维管理、认证计费等产品系列。公司应用云计算、SDN、移动互联、大数据、物联网、AI 等创新技术陆续推出极简网络园区解决方案，数据中心网络解决方案，电子政务专网解决方案，智慧校园解决方案，数字化医院解决方案，智能制造无线解决方案等系列基于网络通信应用的解决方案，助力各行各业用户数字化转型升级。锐捷网络贴近用户应用的创新成果，现已经广泛应用于政府、运营商、金融、教育、医疗、互联网、能源、交通、商业、制造业等行业信息化建设领域。

锐捷网络始终聚焦客户需求，扎根行业，深入应用场景进行技术和方案创新，不断提升客户的应用体验。依托强大的自主创新研发实力和深厚的行业积淀，锐捷网络在行业认可度、客户规模、技术创新等方面具备了突出优势，在行业内处于领先梯队。

五、主要财务数据

锐捷网络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9 年度	2018-12-31/ 2018 年度	2017-12-31/ 2017 年度
总资产	225,404.33	192,264.30	198,239.21
净资产	77,898.40	73,979.32	72,815.46
营业收入	522,391.55	426,936.77	380,150.97
净利润	40,547.07	35,001.75	34,927.26

数据来源：锐捷网络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审计报告。

第四章其他重要事项

一、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一）及时、公平披露相关信息及严格履行法定程序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本预案披露后，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公司本次分拆上市的进展情况。

此外，公司将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对本次分拆出具专业意见。

其中独立财务顾问将承担以下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对公司分拆是否符合《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等事项进行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出具核查意见，并予以公告；在锐捷网络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持续督导公司维持独立上市地位，持续关注公司核心资产与业务的独立经营状况、持续经营能力等情况。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本次分拆后，公司与锐捷网络各自主要业务之间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形，公司与锐捷网络均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同业竞争的监管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本次分拆后，公司和锐捷网络将保证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并保持各自的独立性，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调节财务指标，损害公司股东利益。

（四）本次分拆上市有利于维护公司股东权益

预计本次分拆完成后，从业绩提升角度，锐捷网络的发展与创新将进一步提速，其业绩的增长将同步反映到公司的整体业绩中，进而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和稳健性；从价值发现角度，锐捷网络分拆上市有助于其内在价值的充分释放，公

司所持有的锐捷网络权益价值有望进一步提升，流动性也将显著改善；从结构优化角度，锐捷网络分拆上市有助于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提高公司整体融资效率，降低整体资产负债率，增强公司的综合实力。鉴于此，公司分拆锐捷网络单独上市将对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债权人和其他利益相关方的利益产生积极影响。

（五）严格遵守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公司在经营状况良好、现金流能够满足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需求的前提下，将积极实施利润分配政策。

本次分拆完成后，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的约定，继续实行可持续、稳定、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政策导向和市场意愿，不断提高运营绩效，完善股利分配政策，增加分配政策执行的透明度，维护全体股东利益。

（六）股东大会及网络投票安排

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严格履行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同时，为给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股东大会公司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股东可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并将单独统计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

二、关于重大事项披露前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说明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以及深交所有关规定的要求，星网锐捷对本次分拆子公司上市董事会决议日前股票价格波动的情况进行了核查，结果如下：

本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分拆子公司上市事项。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前20个交易日累计涨跌幅计算的区间段为2020年3月30日至2020年4月27日，涨跌幅计算基准日为董事会决议日前第21个交易日（2020年3月27日），星网锐捷股票（代码：002396.SZ）、中小板综指（代码：399101.SZ）、Wind通信设备行业指数（代码：886060.WI）累计涨跌幅情况如下：

项目	2020/3/27（收盘）	2020/4/27（收盘）	涨跌幅
星网锐捷股价（元/股）	39.09	37.80	-3.30%

中小板综指（点）	9,553.20	9,849.99	3.11%
Wind 通信设备行业指数(点)	5,138.96	4,862.28	-5.38%
剔除大盘因素涨跌幅			-6.41%
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涨跌幅			2.08%

2020年3月27日，本公司股票收盘价为39.09元/股；2020年4月27日，本公司股票收盘价为37.80元/股。董事会决议日前20个交易日内，本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累计跌幅为3.30%，未超过20%。同期中小板综指（代码：399101.SZ）累计涨幅为3.11%，同期Wind通信设备行业指数（代码：886060.WI）累计跌幅为5.38%；扣除同期中小板综指因素影响，本公司股票价格累计跌幅为6.41%，扣除同期Wind通信设备行业指数因素影响，本公司股票价格累计涨幅为2.08%，均未超过20%。

综上所述，星网锐捷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相关标准。

（此页无正文，为《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预案》之盖章页）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